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4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亿片多层陶瓷电容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亿片多层陶瓷电容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云浮罗定市双东街道，广东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2020年7月，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以云环（罗定）建管〔2020〕1号文批复了广东微容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亿片 MLCC 陶瓷贴片电容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设计生产规模 3600 亿片/年，其中电容器外部电极电镀工序委外加工。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部分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新增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规模 2400 亿片/年，全厂设计生产规模合计 6000 亿片/年；（2）新增电容器外部电极电镀工序，镀层金属包括镍、锡。此外，在厂区北侧新增用地，建设公司配套生活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甲苯、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排放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甲醛、乙醛、苯酚、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厂区周界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DB 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5.89 吨/年以内，其中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9.76 吨/年以内。根据《关于对征求〈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亿片多层陶瓷电容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云环函〔2021〕195 号），上述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在上述整治措施完成后，本次改扩建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二）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外部电极电镀工序及全厂倒角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控制在31吨/日内,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罗定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控制在133吨/日内;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你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条件前,外排废水应达到(GB 39731—2020)“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和(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你公司应配合有关单位加快上述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工作,确保你公司废水在2022年9月30日前排入上述污水处理厂。

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以及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无水乙醇(含甲苯)/废酒精溶液、含锡废液、废活化液、浓缩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承烧板、倒角球、废小钢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